

债券代码： 242453.SH

债券简称： 25渝富01

债券代码： 241107.SH

债券简称： 24渝富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
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 2 只（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当期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募集资金 用途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渝富 02	15.00	30	3.27	2024-06-07	2054-06-07	/	偿还有息债务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渝富 01	15.00	5	1.90	2025-04-21	2030-04-21	/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发行人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渝富控股拟将其所持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54,668,322 股股份（占川仪股份总股本的

10.65%) 按 24.2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323,313,800 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1、价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96,994,140 元作为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926,319,660 元。

2、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在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双方同意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 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 (3)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4) 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5) 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 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交割仍未达成；
- (7)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各方国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渝富02和25渝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